14.1 署理保安局局長(下稱"保安局局長")湯顯明先生應主席邀請，介紹2002至03年度屬於其政策範圍的資源需求(附錄V-13)。

出入境事宜

護照的保護措施

14.2 楊孝華議員察悉，所有新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均會加上塑膠膜，以保護護照的條碼。他詢問當局有否撥出資源，為已發出的護照提供這項保護措施。入境事務處處長回覆時強調，護照內的條碼只會在極罕有情況下損壞，因此並無迫切需要為已發出的護照提供這項新的保護措施。儘管如此，當局會定期檢討護照的設計，以識別可作改善之處。

出入境管制站的服務

14.3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在2001年，經機場和陸路及海路的出入境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中，有98%的旅客分別在15分鐘及30分鐘的目標等候時間內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遠高於入境事務處承諾的92%服務指標。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提高2002至03年度的服務承諾指標。

14.4 入境事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入境事務處一直努力不懈，而且積極精簡現有程序，才能令2001年的實際服務水平高於承諾服務標準。他認為92%的承諾服務標準是訂於入境事務處有信心能達到的合理水平。現行服務標準留有調高的空間，目的是讓各出入境管制站享有彈性，以應付預期的旅客流量增長，以及在繁忙時間突然激增的旅客流量。如要提高服務承諾的標準，將會對人手及資源造成影響。

14.5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當局應提早在目標日期前，即在2004年年中前，在各管制站推行經改進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以加快改善現有服務。對此，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該處會竭盡所能，以期盡快推行該改進系統。然而，推行該系統的時間，須與換領新身份證計劃的時間互相配合。換領新身份證

計劃將於2003年年中展開，因此當局預計最快也要到2004年年中才可以開始推行經改進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

非法受僱的外籍家庭傭工

14.6 余若薇議員指出，近年因非法受僱而被拘捕的外籍家庭傭工數目顯著下跌，由2000年的244名減少至2001年的196名。她詢問有關下跌數字，是否與當局為採取執法行動所調配的資源不足有關。

14.7 入境事務處處長答稱，當局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受僱的問題，而該問題近年已經受到控制。他強調，在2002至03年度，當局會繼續針對這個問題採取積極措施，包括經常進行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鼓勵市民舉報懷疑非法受僱的個案，以及加深市民對有關政策和法律規定的認識。

14.8 至於僱主會否因非法聘用外籍家庭傭工而被拘捕，入境事務處處長明確表示，涉及非法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同樣犯法。他同意提供有關僱主的相關統計數字，供委員參考。

懲教院所過度擠迫的情況

14.9 劉慧卿議員對懲教院所過度擠迫的情況表示深切關注，因為大部分院所在2001年的收容率均偏高，而2002年的整體收容率更預計為120%。對於大欖女懲教所2001年的收容率高達203.2%，劉議員尤其關注女性懲教院所過度擠迫的情況，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應付這個問題。

14.10 懲教署署長解釋，女性在囚人口自2000年11月起持續急劇上升，令女性懲教院所出現過度擠迫的情況，主因是懲教院所收納的內地女子數目有所增加。懲教署署長表示，為應付女性懲教院所過度擠迫問題而採取的短期措施，當局已在域多利監獄及喜靈洲戒毒所闢出部分地方收納女犯。當局現正計劃在馬坑監獄增設收納女犯的名額。至於較長遠措施方面，懲教署署長告知委員，當局現正擬訂監獄發展計劃，將所有懲教院所集中於一所大型綜合監獄內。這項計劃旨在紓緩院所過度擠迫

的問題、提高監獄管理的成本效益，以及應付未來20年的在囚人口預測增長。至於女性懲教院所的日常管理方面，懲教署署長強調，雖然過度擠迫的問題增加了管理方面的壓力，但署方仍能透過從其他院所抽調女職員，以應付目前的情況。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將會密切監察情況，並維持院所的有效運作及管理，確保囚犯的待遇令人滿意。

14.11 劉慧卿議員詢問，持雙程證而逾期居留的內地女子為何關押在院所內，而非遣返內地。入境事務處處長回應時明確表示，逾期居留的內地人士通常會在兩個星期內遣返內地。在懲教院所服刑的內地女子，大部分都是因為在香港逗留期間從事賣淫活動而被定罪。

緊急救護車服務

14.12 李鳳英議員指出，雖然當局計劃在2002至03年度購置3部新的救護車，但仍不足以解決緊急救護車服務顧問研究中指出的救護車不足的問題。李議員察悉，兩個新的救護站將於2002年投入服務，她並關注到，如當局不增撥人手資源及儀器設施，將無法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即有92.5%的緊急召喚可在12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處理。她尤其關注，工作量不斷增加，將會對現有職員構成更大壓力。

14.13 消防處處長答稱，在2001年，緊急召喚的數目較2000年增加5%。為應付市民對緊急救護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消防處將於2002至03年度開設69個新職位，以全面實施輔助醫療救護車服務、加強緊急救護車服務，以及為新設的救護站提供管理人手。再加上內部調配安排，消防處每日將增加約6個救護車更次，以改善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另外，為更有效應付繁忙時間的救護服務需求，消防處將會透過靈活調配一些選定的救護單位及服務地區的人手，以作出特別的輪班安排；此舉將會帶來相等於每日增加7個救護車出勤更次的效果。此外，將軍澳及天水圍區的新救護站投入服務後，將有助改善救護服務的覆蓋範圍及救護服務召達時間的整體表現。他強調消防處察悉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各項建議，而在擬定上述各項改善措施時，亦曾諮詢員工的意見。

14.14　主席詢問，為何2001年緊急救護車服務的目標召達時間表現為91.8%，稍低於92.5%的服務承諾指標。消防處處長解釋，上述情況的主要原因是緊急召喚救護車的數目增加，以及天氣惡劣導致交通擠塞。他預期，待加強救護車設施並增撥人手後，在2002至03年度，救護服務召達時間的整體表現可望有所提升。他表示，每日增加13個救護車班次的改善措施，將會帶來相等於在整體救護服務資源上增購8部新救護車的效果。

防止及偵破罪案

罪案率與失業問題

14.15　當局最近指出，2002年首兩個月的罪案率上升，可能與目前經濟情況逆轉以致越來越多人企圖"賺快錢"有關。涂謹申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上述言論。警務處處長強調，雖然與2001年同期比較，2002年首兩個月的罪案率增加了2.8%，但2001年的整體罪案率是過去27年來的第二最低。他表示，單以兩個月的統計數字來評估罪案趨勢，未免言之過早。2002年首兩個月的統計數字顯示，在被捕人士當中，失業者人數雖有輕微增加，但亦不可就此斷定罪案率上升與失業問題有直接關連。應涂議員所請，警務處處長答允提供資料，載述因"賺快錢"罪案而被捕的人數，並分項開列涉及失業者的個案數目。

破案率

14.16　張文光議員關注，雖然過去3年的整體破案率平均為43%，但縱火案的破案率卻只有12%，實屬偏低。警務處處長指出，在香港，縱火案並非特別猖獗的罪案，因為大部分縱火案並無造成嚴重損失或人命傷亡。縱火案的破案率之所以相對偏低，主要是由於警方向證人搜集有助破案的線索，以及在案發現場搜集證據方面遇到困難。應張議員的要求，警務處處長答允提供資料，載述過去3年導致嚴重傷亡的縱火案數目，供委員參考。

青少年罪行

14.17　何秀蘭議員察悉，2001年涉及暴力罪案而被捕的青少年有1 575人，她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對付這個嚴重的問題。

14.18　警務處處長表示，與2000年的數字比較，2001年被捕的青少年人數其實下跌了5.1%。被捕人士大部分涉及輕微罪行，如店鋪盜竊及其他雜項盜竊。因此，並無跡象顯示涉及暴力罪案的青少年數目有上升趨勢。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較為關注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並已於2001年加強執法行動。結果，涉及毒品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較2000年大幅上升62%。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警務處處長答允提供資料，載列於2001年因涉及暴力罪案而被補的青少年初犯及重犯人數。

14.19　有關打擊及防止青少年罪行的措施方面，警務處處長強調，警方致力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與其他相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力對付這個問題。撲滅罪行委員會負責繼續監察青少年罪行的一般情況並進行研究，以分析罪案趨勢，而警察總部、總區及分區辦事處則負責統籌及推行各項有關青少年的防止罪案、執法及更生計劃。至於協助青少年罪犯方面，警務處處長表示，警司警誡計劃旨在協助18歲以下的初犯青少年罪犯，讓他們在該計劃下接受警司警誡以代替檢控。至於為青少年罪犯提供的更生服務，懲教署署長表示，各院所均提供涵蓋範圍廣泛的訓練計劃及善後輔導服務。舉例而言，當局現正在歌連臣角懲教所推行一項更生試驗計劃，服務對象為涉及暴力罪案的青少年罪犯。為青少年罪犯推行的監管釋囚計劃，成效亦一直非常顯著。約有79%的青少年罪犯在獲釋後的監管期內不再被法庭定罪。

14.20　黃容根議員察悉，在2001至02年度，在"中學聯絡主任計劃"下僅開設了33個警長職位，為超過500間中學提供服務。他促請當局為該計劃增撥資源，特別是協助防止校內三合會活動的工作。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該計劃自2001年8月推行以來，一直廣受學校歡迎。警方會於該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並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推展該計劃。

在蘭桂坊設置閉路電視攝錄機

14.21 何俊仁議員關注警方擬在蘭桂坊設置永久閉路電視攝錄機的試驗計劃，因為此舉將會侵犯個人私隱。他繼而詢問，當局會否諮詢該處的使用者(如遊客、酒吧和食肆的顧客)對該計劃的意見。

14.22 警務處處長表示，過去10年，世界各地日趨普遍採用閉路電視系統，以協助執法機構維持公共秩序及進行保安管理的工作，藉以加強保障市民的安全，並防止及偵查罪案。最近在香港舉行的2002年跨境有組織罪行國際研討會席上，海外國家的代表均大力支持採用閉路電視系統，協助警方控制人羣及防止罪案，並證實該系統成效顯著。這類設施現正在各國廣泛使用，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法國、日本、新加坡、愛爾蘭、澳洲及馬來西亞等。英國政府每年耗資超過30億元，在全國各地設置及維修約20萬部閉路電視攝錄機。在香港各公眾及私人地方，包括出入境管制站、商場及住宅屋苑等，均廣泛使用閉路電視系統，對警方偵查罪案甚有幫助。此外，警方一向亦有在主要節日及活動舉辦期間，在特定地方利用臨時設置的閉路電視系統，協助人羣控制的行動。

14.23 至於是否需要諮詢市民對警方擬推行的試驗計劃的意見，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業已諮詢蘭桂坊商戶的意見，並取得他們普遍支持。不過，警方亦明白市民對私隱問題的關注，因此將會加強宣傳，透過舉辦各類宣傳活動，讓市民大眾瞭解設置閉路電視系統所帶來的裨益。

14.24 至於推行該試驗計劃的地點，警務處處長解釋，警方選擇蘭桂坊，是由於該處曾發生一宗涉及多人死亡的慘劇，而且該處既是港人的消閒熱點，亦是熱門的旅遊景點。至於推行該試驗計劃所需的資源，警務處處長證實，當局將會利用從其他計劃節省所得的款項推行該計劃。此外，閉路電視會將畫面直接傳送到中區警署及港島指揮及控制中心，並由當值人員監控，因此無須增添額外人手操控該系統。

警方進行的意見調查

14.25 從警方在2001年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劉慧卿議員 察悉，員工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市民大眾對警隊表現的滿意程度有所改善(76%受訪者滿意警隊的整體表現，而2000年的數字則為54%)，但她關注到，在公眾意見調查中，只有50%的市民對夜間的治安情況有安全感。

14.2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01年進行的兩項調查結果顯示，警隊表現在多方面均有改善，這是全體警務人員努力不懈的成果。至於加強警隊內部溝通方面，警務處處長表示，除在工作層面上增加管方與的員方召開會議的次數外，警方內聯網的效能提升後，資料亦得以更有效地傳送，並有助管方向員方收集意見及建議，從而作出改善。

14.27 至於公眾意見調查方面，警務處處長指出，受訪者通常反映他們對事件的觀感而非親身經驗。關於劉慧卿議員關注市民對夜間的治安情況不甚滿意的問題，警務處處長表示，與很多其他城市比較，香港的情況其實已經相當不錯。不過，由於其他城市大多沒有進行類似的公眾意見調查，故此無法直接比較。應劉議員的要求，警務處處長答允盡量提供其他國家進行類似調查的相關統計數字，供委員參考。

對警務人員作出的投訴

14.28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在2000及2001年內，有12名被投訴的警務人員雖經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覆檢後認為有關投訴屬實，但他們卻仍然獲得晉升。張議員認為警方應述明晉升這些警務人員的理據，並繼而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在投訴證明屬實後，警方對這些警務人員所採取的紀律處分，以及按職級列明獲晉升警務人員的分項數字。

14.29 警務處處長答稱，警方不一定會對警監會通過的每宗投訴所涉警務人員採取紀律處分，會視乎證明屬實的投訴的嚴重程度而定。另一方面，根據《警察通例》，對警務人員施加的某些紀律處分不會影響他們的晉升。因此，在公平原則下，警

方不會阻礙證明屬實的投訴所涉警務人員獲得晉升。儘管如此，他向委員保證，警方一直均以審慎態度進行警務人員的晉升選拔工作。有關人員的表現及其相關的紀律處分紀錄會作審慎評審及考核。他答允於會後提供張文光議員要求的資料。

移交被判刑人士

14.30 余若薇議員察悉，在2000及2001年內，僅有6宗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個案，並詢問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加快處理有關個案。

14.31 懲教署署長解釋，在批核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的申請時，當局必須取得有關被判刑人士及所涉及的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的同意。被判刑人士的移交，須按照有關司法管轄區雙方協定的安排進行，包括接收被判刑人士的有關當局必須確保該人在移交後會繼續服刑。他補充，當局業已與7個國家就移交被判刑人士簽訂協議，並已於2000年與內地有關當局展開討論，以作出類似的安排。

14.32 至於推行移交計劃所需的資源，保安局局長強調，當局有足夠資源盡早處理有關申請。自1989年起，當局業已處理30宗被判刑人士移交離港及55宗被判刑人士移交返港的申請。不過，鑒於部分申請人被判的刑期相當短(如少於一年)，在有關申請獲批核前，他們須服的刑期或許已告屆滿。在上文提述的85宗申請中，此類個案佔35宗，涉及的國家共12個。保安局局長進而表示，倘香港並無與某司法管轄區達成任何正式的移交安排，當局仍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有關申請。截至目前為止，當局根據按個別情況訂定的安排而批核的申請共14宗，其中包括於2001年移交一名尼日利亞囚犯的個案。

14.33 余若薇議員詢問，該名於2001年移交的尼日利亞囚犯有否繼續服刑。保安局局長重申，被判刑人士的移交，須按照有關政府雙方協定的條件進行。

為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設立的通報機制

14.34　何俊仁議員察悉，香港駐北京辦事處往往需時數月，處理若干涉及香港居民因在內地被拘留而提出的求助個案。他詢問當局如何提高其服務效率，以及改善與內地當局為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而訂立的通報機制。鑒於該通報機制實施已超過一年，何議員繼而詢問當局何時會作出檢討，及會否擴大其範圍以涵蓋更多內地機關，包括國家安全局。

14.3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居民在內地提出的求助個案，主要涉及內地當局對他們所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保安局一直將這些個案轉介予香港駐北京辦事處，為求助者提供所需的援助。倘香港居民直接向香港駐北京辦事處求助，該處亦會接手處理有關個案。至於處理這些個案所需的時間，入境事務處處長強調，入境事務處轄下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在接獲求助個案後會從速採取行動，盡快為求助者提供協助。他解釋，鑒於每宗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各有不同，加上被拘留的當事人及其家人所提出的要求亦有差異，故此當局在跟進有關個案時，需要透過在北京的官方聯繫，與不同層面的內地當局接觸。因此，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差距很大。

14.36　至於檢討通報機制方面，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現正進行有關檢討工作，他並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考慮他們所提出的意見。他又答允考慮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在進行檢討時考慮被拘留的當事人及其家人所提出的意見。

14.37　保安局局長回應何俊仁議員提出的進一步質詢時明確表示，根據現行的內地法律，只有被拘留的當事人的近親才會獲內地辦案機關批准與當事人通信及會面。因此，當局不能探視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

截取通訊

14.38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在1997年6月制定的《截取通訊條例》(第532章)的實施進度緩慢，他詢問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加快這方面的工作。

14.3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於1999年年底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由保安局局長擔任主席，全盤檢討有關截取通訊的事宜，其中包括研究落實推行《截取通訊條例》的問題。該工作小組之下已成立兩個分組，其中一個負責研究技術事宜，包括加強規管截取通訊活動的措施，藉以加強保障個人私隱；另一個則負責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規管截取通訊活動方面的做法和經驗，包括其法例和執法上的困難。保安局局長補充，鑒於電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該工作小組須定期檢討其工作範圍。儘管如此，他再次保證，當局承諾檢討工作會在2002年年底前完成，並確認現有資源足以應付有關工作。

14.40　涂謹申議員詢問，該工作小組會否亦負責研究與檢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截取事宜。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兩項檢討並無關連。